

《毛泽东年谱》中所涉“责任田”问题的订正与补充

李嘉树 张素华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9)01-0108-05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撰的《毛泽东年谱(1949—1976)》,为展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奋斗历程,提供了基本线索和重要材料。《毛泽东年谱》的主编逢先知、冯蕙指出:这部年谱为研究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的思想理论和工作实践,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历史成就和经验教训,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形成基础,提供了丰富的史料^①。这样的评价,是切实的、中肯的。笔者在研究安徽省1961年推行“责任田”和1962年改正“责任田”的过程中,这部年谱便是重要的参考材料之一。研习这部年谱时,笔者对其所涉“责任田”部分,作了若干订正与补充,以求方家赐教。

一、曾希圣1961年3月汇报“责任田”的问题

年谱披露:1961年3月15日,毛泽东同曾希圣、谭启龙谈话。曾希圣向毛泽东汇报了安徽试行责任田的办法^②。

这种说法,不够准确,因为“责任田”在1961年3月15日还不能称之为“责任田”。所谓“责任田”是指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为摆脱严峻的困难局面,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推行将集体土地交由社员独立耕作的应急之策。其实质,就是包产到户,但责任田这个名称并不是一开始就有此称谓,而是有一个逐步形成的过程。于1961年6月才最终定名“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简称“责任田”。在此之前,“责任田”的名称几经变化,但都不叫“责任田”。

1960年10月,时任华东局第二书记的曾希圣,同时兼任安徽省委第一书记和山东省委第一书记。当时,曾希圣把工作重心放在山东,并从安徽携4名工作人员——省委委员张立治、秘书赵岭峻、省委政治研究室的周日礼和陆德生,奔赴济南解决山东农村出现的严重问题。1960年12月,安徽省委书记处常务书记桂林栖、省长黄岩和省委农工部部长张世荣,赴山东向曾希圣汇报安徽三级干部会议的情况时,曾希圣指示:在安徽偏僻的山区,搞个包产到户的试点。根据这一指示,黄岩便在舒城县晓天公社的一个生产大队,进行了包产到户的试点工作。1961年1月,安徽省委常委郑锐、张祚荫去山东汇报工作时,曾希圣又提出试点包产到户。1961年2月,曾希圣深感安徽问题同样严重,便从济南回到合肥,并在中途蚌埠主持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会上,曾希圣提出各地委要进行包产到户的试验。1962年2月下旬,曾希圣指派省委委员张立治率赵岭峻、周日礼、陆德生进

^① 逢先知、冯蕙《毛泽东年谱(1949—1976)的主要特点和研究价值》,《中共党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毛泽东年谱》第4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58页。

驻合肥市南新庄,开展包产到户的试点^①。

推行“包产到户”,当时在政治上是冒着极大的风险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以后,包产到户被认为是与合作化背道而驰之举,因而遭到严厉的批判。1956年,浙江省永嘉县委副书记李云河在上级的支持下,推行包产到户。1957年10月13日,《人民日报》指责其犯了“离开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则性路线的错误”^②。1959年河南、湖北等地一些地方实行包产到户,《人民日报》又刊载了言辞激烈的批判文章,指责包产到户是“极端落后、倒退、反动的做法,凡是这样做了的地区,不止在生产上造成了损失,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都引起了严重的后果。”^③总结南新庄试点经验时,张立治拿出《人民日报》的《揭穿“包产到户”的真面目》,提醒曾希圣注意避开政策红线^④。

1961年3月7日的安徽省委书记处会议上,曾希圣指示按照南新庄的办法整理出一份材料,由省委书记处同志分头到各地传达。会后,张立治整理出了《关于包产到田、责任到人问题(草稿)》^⑤。随后,曾希圣南下广州,参加毛泽东主持的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及所属各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议(简称“南三区会议”)。差不多同一时间,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在北京召开华北局、东北局、西北局及所属各省、市、自治区负责人会议(简称“北三区会议”)。3月15日,北三区会议和南三区会议合并,在广州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南三区会议期间,曾希圣抛出了南新庄的经验,并称之为“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办法。这套办法,果然引发一片争议。有人说,这是组织起来的单干。有人说,这是农民向国家交地租。甚至有人说,这是“回到土改分田地的时候去了”^⑥。曾希圣还将这一办法,送给部分参会人员征求意见,得到的反映亦不尽一致:江西省委第一书记杨尚奎“很感兴趣”;中央农工部副部长廖鲁言未置可否,说“这个文件不大看得懂”^⑦。由于议论纷纷,曾希圣致电安徽省委,要求停止推行。他还致电张立治,批评他只搞“包产到户”的试点,不搞田间管理包到户的试点^⑧。

在这种情况下,曾希圣请求当面向毛泽东汇报。3月15日早晨,毛泽东约见曾希圣,一同前往的还有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谭启龙。由于只有3个人在场,这场谈话可能没有留下文字记录,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曾希圣向毛泽东汇报的,应当是“包产到田、责任到人”或“定产到田,责任到人”,而绝不可能是“责任田”。理由很简单,张立治整理的材料是《关于包产到户责任到人问题(草稿)》,曾希圣在南三区会议提出的是“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直到1961年6月3日,安徽省委农工部部长张世荣作《关于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执行情况和午季奖赔等问题的报告》,安徽省委于6月8日转批这份报告时,曾希圣推行的包产到户才正式定名为“关于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

所以,年谱中的相关表述宜改为:1961年3月15日,毛泽东同曾希圣、谭启龙谈话。曾希圣向毛泽东汇报了安徽试行的“定产到田,责任到人”,这套办法后来被称为“责任田”。

年谱披露:曾希圣1961年3月15日详细汇报了安徽试行责任田的由来、主要好处和可能出现

① 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责任田”搞试点的经过情况》(1962年9月4日)。

② 《温州专区纠正“包产到户”的错误,农业社重新实行统一经营、集体劳动》,《人民日报》1957年10月13日。

③ 《揭穿“包产到户”的真面目》,《人民日报》1959年11月2日。

④ 安徽省委办公厅《张立治同志在一九六二年三月省委三级干部会议上的自我检讨》,1962年3月7日印发。

⑤ 《关于一九六一年上半年提出的试行“田间管理责任制加奖励办法”的情况和问题》(1962年2月4日) 安徽省档案馆藏:3-5-207。

⑥ 《曾希圣同志传达广州会议精神》(1961年3月28日) 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安徽省档案局《安徽责任田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7年5月。

⑦ 陆德生的谈话,李嘉树采访,2016年5月23日。

⑧ 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责任田”搞试点的经过情况》(1962年9月4日)

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办法^①。

问题在于,曾希圣是否有可能“详细”汇报。如前所述3月15日的谈话,在毛泽东、曾希圣、谭启龙3人之间展开。据谭启龙回忆,曾希圣汇报了“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好处后,毛泽东当即就表示“能增产,你就按你的办法搞”^②。毛泽东表态如此明确,曾希圣的确没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地汇报。可以证明笔者推断的,还有曾希圣本人的说法。3月28日,曾希圣向安徽省委常委传达广州会议精神时,便说自己的汇报很“简要”。他说“为了不使引起误会,我给主席秘书打了个电话,后来主席找我和谭启龙去谈了一次,我简要讲了这个办法的好处和缺点。过去评工记分不起作用,有的是生产队长包办,社员追求数量,不讲究质量,划片记工,好的和坏的一样工分,不合理,对生产不利。主席说,你们试验嘛!搞坏了检讨就是了,如果搞好了,能增产十亿斤粮食,那就是一件大事。他问,山东是否也这样搞,我说山东不搞。”^③从曾希圣事后的传达报告来看,他的汇报是很粗线条的,算不上“详细”。

从曾希圣的日程安排来看,他也没有太多时间详细汇报。据跟随曾希圣参加广州会议的陆德生回忆:3月15日,南三区会议和北三区会议合并成中央工作会议,华东区和华北区被编为一个小组。与毛泽东谈话后,谭启龙先回到小组开会。很快,曾希圣也回到会议室,看起来情绪很好^④。谈话后又要参会,时间如此紧凑,曾希圣确实没有多少时间详细地汇报“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情况。

曾希圣的另一举动,也证明他没有向毛泽东作详细汇报。广州会议期间,毛泽东的秘书田家英从华东局书记处候补书记魏文伯处,得到了一份电话汇报材料——《安徽宿松县包产到户试点情况》(简称“试点情况”)。田家英阅后,提笔致信毛泽东。信中说,宿松县“情况很坏”的二郎公社,“有大部分人拥护包产到户”,“要在二郎公社实行包产到户,就是把一些孤儿寡母丢下不管”。田家英指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应当是“维护集体经济”;“依靠集体经济”克服困难、发展生产,是“我们不能动摇的方向”;为了总结“多方面的经验”,可以进行各种各样的试验,包产到户也“不妨试一试”,但“只能是试点”。从“试点情况”来看,安徽的包产到户已经不是简单的试点,而是“大面积推行”。有鉴于此,田家英认为“应该制止”^⑤。此后,毛泽东通过华东局第一书记柯庆施转告曾希圣,“可以在小范围内试验”。言下之意,就是“定产到田、责任到人”不能普遍推广。3月20日,曾希圣致信毛泽东并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彭真、柯庆施,指出“关于‘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办法,有些同志有误解,所以再作一些说明”^⑥。曾希圣再次说明情况,也表明他当初的汇报并不详细,至少没有详细汇报“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实质就是包产到户。如果曾希圣详细汇报了这一点,毛泽东也许一开始就不会同意。

年谱还披露田家英信件的内容:在“情况很坏”的宿松县二郎公社,“便有大部分人拥护包产到户”^⑦。

笔者没有看到信的原件,但可以确定:田家英的信或《毛泽东年谱》编者对情况转述与事实存在偏差^⑧。这个二郎大队,并非“大部分人拥护包产到户”。

① 《毛泽东年谱》第4卷,第558页。

② 谭启龙《谭启龙回忆录》,中共党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538页。

③ 《曾希圣同志传达广州会议精神》(1961年3月28日),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安徽省档案局《安徽责任田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7年。

④ 陆德生《细说责任田》,安徽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5页。

⑤ 《毛泽东年谱》第4卷,第563页。

⑥ 《曾希圣同志给主席的一封信》(1961年3月20日),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安徽省档案局《安徽责任田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7年。

⑦ 《毛泽东年谱》第4卷,第563页。

⑧ 《毛泽东年谱》副主编张素华研究员披露,田家英的信就是这样写的。也就是说,田家英对情况转述并不准确。

如前所述,田家英是看到魏文伯提供的“试点情况”后,才动笔给毛泽写信的。田家英本人并不直接了解安徽宿松的情况,他所提到的事实均来自“试点情况”。“试点情况”则是1961年3月15日,由华东局农办副主任董家邦所作的电话汇报。董家邦汇报:安徽省委工作组“在合肥市大竹山青杠大队(笔者注:原文如此,应为大蜀山井岗大队)南新庄小队试行包产到户”。安徽省委书记处几位书记分头传达经验,桂林栖到安庆、宋孟邻到六安、王光宇到阜阳。宿松县委书记召集公社党委书记开会讨论,到会10人中,有6人不赞成。“试点情况”特别提醒,注意宿松“两个队”——九姑公社平岭大队和二郎公社先觉大队张湾生产队——对包产到户的态度。换言之,这份汇报的是二郎公社一个生产队的情况,而非整个公社的情况。

此外,二郎公社的这个生产队,并不是“大部分拥护”,而是大部分人反对。“试点情况”说:张湾生产队到会的40多户,反对的30多户,8户表示“可包可不包”,只有2户坚持包产到户。反对包产到户的人,有寡妇、职工家属和手工业者。该队在讨论包产到户时,有8个寡妇单独开会,说“如果实行包产到户,不带我们的话,要求给一条牛,一张犁,八个寡妇互助,爬也要爬到田里去”。职工家属13户,听到要实行包产到户的消息,一个工人家属找干部谈“丈夫在安庆厂里做工,家里三个小孩,这一大波罗,包产到户,超支了怎么办,要拿钱买粮没钱,想找丈夫回来。”一个40多岁的手工业者,在会上表示不同意包产到户^①。可见,“试点情况”既没有提及整个公社的情况,更没有说“大部分拥护包产到户”。田家英的信反映出他误读了“试点情况”的内容,年谱最好也要作一些说明,以免让人误解。

二、曾希圣1961年7月汇报试行“责任田”的问题

年谱披露:1961年7月8日,曾希圣在毛泽东专列上汇报,安徽试行“责任田”的情况^②。

1961年3月20日,曾希圣致信毛泽东,汇报“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办法,未获任何回应。曾希圣在广州致电安徽省委,指示停止推行。这个时候,全省已有39.2%的生产队实际上实行了包产到户的办法^③。3月20日至7月8日的这段时间内,毛泽东的态度一度有松动,他曾表示“可以搞一半嘛!”^④。7月8日,曾希圣见到毛泽东时,全省已有66.5%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⑤。

年谱这样的表述,给人的感觉是这次汇报曾希圣只谈了“责任田”问题。事实上,在毛泽东放宽限制的情况下,曾希圣没有必要继续盯着这个问题不放。在这次谈话中,毛泽东关心的问题是:(一)安徽省委在岳西县石关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的情况。(二)1961年的生产情况。曾希圣汇报了“石关会议”上,省委书记处几位书记作了检查,这次会议是安徽的转折点。毛泽东说:要接受经验教训,能转过来就好。曾希圣说,1961年最大的问题是有灾。毛泽东说,天不帮忙,河南、湖北、四川、山东等都有灾,粮食很紧张。毛泽东又询问了粮食外调情况。曾希圣说,外调2亿斤粮食有困难,自保自还是紧,还要多种一点瓜菜^⑥。

毛泽东谈到《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时,曾希圣才汇报了“责任田”。

^① 华东局农村办公室《安徽宿松县包产到户试点情况》(1961年3月15日),《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7年第6期。

^② 《毛泽东年谱》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③ 《关于试行包工包产责任制情况的报告》(1961年4月21日),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安徽省档案局《安徽责任田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7年。

^④ 《曾希圣同志传达主席讲话要点》,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安徽省档案局《安徽责任田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7年5月。

^⑤ 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责任田”的几个参考材料》(1962年7月20日)。

^⑥ 《曾希圣同志传达主席讲话要点》,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安徽省档案局《安徽责任田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7年5月。

毛泽东说“六十条”中有一条不对头,将来要修改,这一条就是三包一讲问题;湖北汇报的“三包一奖”是个假话,他们根本没有实行,包工包产也是大呼隆;有一个县没有搞三包一奖,就是做得好,他们的办法是大包干。这个时候,曾希圣顺势汇报了“责任田”。在传达毛泽东的讲话要点时,曾希圣透露“我顺便谈了一下,我们的包责任田问题,我们是包产到队,不是包产到户,还有些同志对这个问题没有搞清楚。”^①曾希圣是“顺便”汇报,还是见缝插针地有意为之,我们并不清楚,但至少可以肯定:曾希圣谈话的重心,并不在于向毛泽东争取“责任田”的合法性。

这次谈话,毛泽东还肯定了安徽借地给群众种油料的做法,表示自留地可以扩大至 10%。对省委干部调整问题,毛泽东也给出了具体的意见。

年谱的记录是准确的,笔者的补充,有助于知晓曾希圣向毛泽东汇报“责任田”的背景、经过等。这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曾希圣为推行“责任田”所作的努力,以及毛泽东在这一时期支持“责任田”的态度。

(本文作者 安徽大学创新发展战略研究院讲师 合肥 2300039;

中共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 北京 100017)

[责任编辑:侯竹青]

《党的文献》2019 年第 1 期要目

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 12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 年 11 月 23 日)	习近平
卓越的历史功勋 伟大的人民公仆	
——关于刘少奇同志一些档案文献的回顾	王刚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欧阳雪梅
习近平对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战略思考	周逢梅 邵小文
习近平对历史虚无主义的反对和批判	孙旭红
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	刘海飞
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制度改革初探	邢浩
论毛泽东人与战争胜负关系思想及其指导意义	赵万须 翟清华
1939 年周恩来的皖南浙江行	林威杰
从党风建设角度看陈云的民生思想	朱佳木
中国共产党政治纪律建设的早期探索	
——兼论瞿秋白的重要贡献	薛琳 闫盼
全面抗战时期晋绥边区的冬学运动与群众办报实践	
——以《抗战日报》为中心的考察	岳谦厚 乔傲龙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子弟兵”意蕴考	刘意
“下中农”考辨	郭心钢

^① 《曾希圣同志传达主席讲话要点》,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安徽省档案局《安徽责任田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7 年 5 月。